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20〕46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工作经费的通知

人社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20〕78号文件精神及平人社字〔2020〕68号报告，经报请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18万元。专项用于开展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所需的政策宣传、调查研究、业务培训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档案达标管理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弥补办公经费不足等支出。年终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080109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平利县财政局
2020年6月28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股

2020年6月28日